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预征集提问安排：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进行提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和经营等情况，公司计划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在前述时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二、预征集提问安排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财务官（代）徐翌成先生，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综合办公室负责人黄铭浩先生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010-6505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五、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949,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589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 16,719,20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29,489,451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记录；副总经理黎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949,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216,2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8,216,2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5,334,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615,3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3,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472,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882,1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882,1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882,1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882,1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82,1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议案 4、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议案 1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黎福超、王长顺、吕桂莲、张海涛、黎宾、黎锋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38,733,200 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达股份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股份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2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12.96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88.0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26,232.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武汉长源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1006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本次注销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578		本次注销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2673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8780787478		存续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65491		存续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518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763900449610101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注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1006	1.63	转入公司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注销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1.60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703	423.6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2673	2.16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518	11.43	投入新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注 2]	

注 1：节余募集资金包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 2：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7,604,9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407,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7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6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解除质押和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5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解质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持股数量	407,604,913
持股比例	4.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7,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为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	控股股东	200,550,000	否	否	2024/5/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9.20	2.36	主要用于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975,870	9.37	456,513,200	456,513,200	57.28	5.37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7.04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7.01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207,050,000	407,600,000	100.00	4.79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7	209,800,000	209,800,000	99.91	2.47	0	0	0	0
合计	2,864,539,556	33.67	2,320,475,998	2,521,025,998	88.01	29.6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宁波嘉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28,45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9.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对应融资余额 10.46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9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26%、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对应融资余额 0.10 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新湖集团的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4,757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1201 室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63,028.09	3,165,327.09
负债总额	1,662,325.16	1,805,155.22
银行贷款总额	692,696.00	893,137.00
流动负债总额	774,645.16	1,050,975.22
资产净额	1,600,702.93	1,360,171.8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9,750.19	401,368.32
净利润	18,234.66	71,35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46	-36,317.94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7.03%	108.81%	106.57%	-3.46%	银行授信额度 6.9 亿元	无	无	60,664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4）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新湖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过去 12 个月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299880.00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17396.0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偿债暨股份转让	322538.86
新湖绿城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菜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5183.00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236.00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41.00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74.00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2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13,939,2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0,908,834.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5 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35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35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5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 2024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irm@600576.com。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互动交流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衡先生

董事、总裁：孙东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徐中平先生

独立董事：王力群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 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互动交流 。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irm@600576.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证券中心

电　话：0571-85866518

邮　箱：irm@600576.com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部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2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监管工作函部分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 2024-033 公告）。

有关公司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公司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预计 5 个交易日内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加快推进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